

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旅行業辦理東南亞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品質，強化東南亞語接待服務人才，以供應市場需求，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後配合「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實施，為擴大補助效益，延長本要點補助期間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以觀業字第一零六三零零二五七八一號令發布修正部分規定。

鑑於全球布局行銷臺灣，以及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韓國及東南亞來臺旅客逐年成長，致使稀少語別接待人力增加之需求，且來臺旅客以自由行方式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有逐漸增多之趨勢，爰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放寬旅行業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俾符實務需要。另考量該規定屬權宜性措施，為應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本局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邀請觀光旅遊業相關公協會討論，並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七種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為二年，爰配合修正要點名稱為「稀少語別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配合原要點內「東南亞語」文字併同修正為「稀少語別」。

為配合上開法規修正以延長本要點補助期間，以及配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期程，以擴大補助實益。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近年來旅遊市場結構變化，且來臺旅客以自由行方式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有逐漸增多之趨勢，爰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放寬旅行業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俾符實務需要，修

正要點名稱。

- 二、配合原要點「東南亞語」文字併同修正為「稀少語別」，並界定稀少語別係指「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七種語別。(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
- 三、配合會計年度及上開法規修正及公告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與二年執行業務期間之規定，爰延長本要點補助期間。申請核撥期限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案補助經費用罄時。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稀少語別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	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	配合一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放寬旅行業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俾符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新任稀少語別導遊接待服務經驗與技能及儲備接待稀少語別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新任東南亞語導遊接待服務經驗與技能及儲備接待東南亞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稀少語別係指 <u>韓語</u> 、 <u>泰語</u> 、 <u>越南語</u> 、 <u>印尼語</u> 、 <u>馬來語</u> 、 <u>緬甸</u> 及 <u>柬埔寨語</u> 。	二、本要點所稱東南亞語係指 <u>泰語</u> 、 <u>越南語</u> 、 <u>印尼語</u> 及 <u>馬來語</u> 。	配合一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為 <u>韓語</u> 、 <u>泰語</u> 、 <u>越南語</u> 、 <u>印尼語</u> 、 <u>馬來語</u> 、 <u>緬甸語</u> 及 <u>柬埔寨語</u> 修正。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辦理接待稀少語別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之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以下簡稱旅行業）及依本要點規定隨團翻譯並通過 <u>一百零七</u> 、 <u>一百零八年</u>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考試之人員。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辦理接待東南亞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之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以下簡稱旅行業）及依本要點規定隨團翻譯並通過 <u>一百零六年</u>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考試之人員。	配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期程，及公告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二年，修正 <u>一百零七</u> 、 <u>一百零八年</u> 之文字。
四、旅行業依法辦理接待稀少語別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及下列事項時，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四、旅行業依法辦理接待東南亞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及下列事項時，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一)安排首次領取東南亞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

<p>(一)安排首次領取<u>稀少語別</u>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三年者、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u>稀少語別</u>訓練別二年效期內者，或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結業並領(換)取<u>稀少語別</u>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三年者(以下簡稱隨團導遊人員)隨團訓練。</p> <p>(二)安排具通曉<u>稀少語別</u><u>地區</u>來臺團體旅客語別能力人員隨團翻譯(以下簡稱隨團翻譯人員)。</p>	<p>語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三年者、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東南亞語訓練別二年效期內者，或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結業並領(換)取東南亞語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三年者(以下簡稱隨團導遊人員)隨團訓練。</p> <p>(二)安排具通曉東南亞來臺團體旅客語別能力人員隨團翻譯(以下簡稱隨團翻譯人員)。</p>	
<p>五、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p> <p>(一)每團僅能擇一申請一名隨團導遊人員或隨團翻譯人員補助(以下簡稱隨團人員)。</p> <p>(二)每團每日最高覈實補助隨團人員食宿費用新臺幣二千元，每團上限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每名隨團人員之補助以二次為限。</p>	<p>五、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p> <p>(一)每團僅能擇一申請一名隨團導遊人員或隨團翻譯人員補助(以下簡稱隨團人員)。</p> <p>(二)每團每日最高覈實補助隨團人員食宿費用新臺幣二千元，每團上限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每名隨團人員之補助以二次為限。</p>	本點未修正
<p>六、旅行業不得向隨團人員索取任何費用，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本局不受理該申請案；已補助者，旅行業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p>	<p>六、旅行業不得向隨團人員索取任何費用，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本局不受理該申請案；已補助者，旅行業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p>	本點未修正
<p>七、旅行業申請補助，應於接待團體旅客入境三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p>	<p>七、旅行業申請補助，應於接待團體旅客入境三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p>	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用語作文字修正。

<p>(一)申請表(如附件)。</p> <p>(二)執行業務導遊及隨團導遊人員(須符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執業證影本。</p> <p>(三)隨團翻譯人員語言能力釋明文件(須符第四點第二款規定)。</p> <p>(四)團體旅客名冊。</p> <p>(五)行程表。</p>	<p>(一)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二)執行業務導遊及隨團導遊(須符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執業證影本。</p> <p>(三)隨團翻譯人員語言能力釋明文件(須符第四點第二款規定)。</p> <p>(四)團體旅客名冊。</p> <p>(五)行程表。</p>	
<p>八、旅行業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應於接待行程結束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p> <p>(一)領據。</p> <p>(二)隨團人員實支食宿支出憑證正本。</p> <p>(三)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影本(須有隨團人員資料)。</p> <p>(四)隨團人員每日隨團照片(須含執行業務導遊與旅客)。</p> <p>(五)旅行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八、旅行業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應於接待行程結束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p> <p>(一)領據。</p> <p>(二)隨團人員實支食宿支出憑證正本。</p> <p>(三)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影本(須有隨團人員資料)。</p> <p>(四)隨團人員每日隨團照片。</p> <p>(五)旅行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配合實務核撥作業需要修正。</p>
<p>九、依本要點規定隨團翻譯人員，經報考<u>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u>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獲錄取者，得於考選部公布錄取名單次日起十五日內，由旅行業協助檢具申請表及下列隨團翻譯人員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該次考試報名費，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該隨團翻譯人員。</p> <p>(一)領據。</p> <p>(二)准考證影本。</p> <p>(三)考試報名費用收據</p>	<p>九、依本要點規定隨團翻譯人員，經報考<u>一百零六、一百零七年</u>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獲錄取者，得於考選部公布錄取名單次日起十五日內，由旅行業協助檢具申請表及下列隨團翻譯人員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該次考試報名費，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該隨團翻譯人員。</p> <p>(一)領據。</p> <p>(二)准考證影本。</p> <p>(三)考試報名費用收據</p>	<p>配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期程，及公告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二年，修正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之文字。</p>

<p>影本。</p> <p>(四)成績及格結果通知書影本。</p> <p>(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影本。</p> <p>(四)成績及格結果通知書影本。</p> <p>(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十、本局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申請。</p>	<p>十、本局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申請核撥期限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u>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u>或本案補助經費用罄時。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p>	<p>十一、申請補助期限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u>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u>或本案補助經費用罄時。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p>	<p>配合會計年度及公告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二年，以落實補助效益，將申請補助期限延長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十二、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受補助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情事，本局得停止補助或命其繳回補助經費。</p>	<p>十二、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受補助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情事，本局得停止補助或命其繳回補助經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受補助對象如有虛報、浮報或提供不實資料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十三、受補助對象如有虛報、浮報或提供不實資料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本點未修正。</p>